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696)

自願公告
獨立調查和內控覆核的主要發現

茲提述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於2023年11月10日就有關投資事件的內部調查結果發出的公告(「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就時任公司管理層簽訂《投資管理協議》一事所發的公告。除非本公告另行定義，本公告中使用的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規定的含義。

儘管有關投資事件的主要信息材料、相關調查結果及整改情況已在該公告中作出披露，公司謹此就獨立顧問(「獨立顧問」)針對投資事件開展獨立調查(「獨立調查」)及內控覆核(「內控覆核」)的主要發現提供進一步具體信息，概述如下。

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

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概述如下：

- 部分公司上市的募集資金，金額約為9.2億港元，是通過作為上市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的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現已改名為orientiert XYZ Securities Limited)(「投資管理人」)募集的。
- 時任首席財務官參與了《投資管理協議》的商談，並於2019年9月25日代表公司與投資管理人簽訂《投資管理協議》(以及一些其他相關文件)，聘請投資管理人為公司於投資管理人開設的投資管理賬戶下的管理資產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於《投資管理協議》簽訂後，時任首席財務官授權將該部分募集資金存入投資管理賬戶，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人有權代表公司就該賬戶進行交易。投資管理人隨後將管理資產用於認購由一家私有實體發行的債券，而有證據顯示該私有實體疑與投資管理人有關聯。
- 由投資管理人提供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開設於投資管理人賬戶報表及相關文件顯示，公司透過投資管理人購買了三名私人實體發行的本金總額為8,636萬美元的承兌票據。公司就該等購買所持有的相關文件並不完整。

- 根據公司章程，投資項目方案必須提交董事會事先批准。此外，根據相關時間有效的《授權審批制度》，公司簽訂合同之前，相關人員必須提交簽訂合同的審批申請。相關合同須經法務部、財務經理、財務總監、副總裁、首席財務官、首席執行官和董事長批准後方可簽訂。根據公司現有的記錄，沒有記錄顯示上述文件曾被提交至董事會和／或相關人員進行討論、審查或批准。
- 至於上述首席財務官的繼任人，在其擔任首席財務官期間，主要參與了追討《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未償還本金的工作，並追討到賬總計4,930萬美元。

內控覆核 – 主要發現點、建議和整改行動

內控覆核中關於主要發現點、建議和整改行動的進一步詳情概述如下：

- **主要發現點1：投資管理項目管理規定缺失**

在公司時任首席財務官與投資管理人簽訂《投資管理協議》時，公司暫未制定投資管理相關的具體制度。

在相關時間生效的《資金業務管理制度》（「《資金業務管理制度》」）僅要求公司在投資項目涉及衍生品交易或委託理財業務時，需將投資計劃方案和投資管理合同報送其控股股東。履行相應程序後方可開展上述投資項目（作為說明，由於控股股東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對其控股子公司有自身相應的內控要求）。

改進建議

1. 如果公司管理層決定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暫不開展各類投資業務，公司制度應明確禁止開展各類投資活動，並且公司應採取措施確保該政策得到充分宣傳貫徹；或
2. 如果公司管理層決定公司將繼續開展投資業務，公司應明確投資管理的主責部門，並根據公司的投資方向和風險偏好制定相關的投資管理制度。這些制度應當在經董事會批准後，作為所有投資相關活動的依據。

公司整改行動和整改情況

獨立顧問審查並確認，公司已修訂《資金業務管理制度》，該制度明確禁止公司開展股票、債券、基金和房地產投資的規定。對於併購或進入新的業務領域（「併購活動」），公司應遵循《授權審批制度》（「《授權審批制度》」）。

2023年9月，公司在內部發佈了經修訂的《資金業務管理制度》，以宣傳和執行經修訂後的該制度。

獨立顧問與公司人員進行了面談，並審查了公司的序時賬，確認公司在整改期間沒有進行禁止的投資事項。

- **主要發現點2：簽訂《投資管理協議》前未徵詢合規顧問意見**

公司在簽訂《投資管理協議》之前未諮詢其合規顧問。

改進建議

公司在開展投資業務時，應及時諮詢合規顧問意見，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公司整改行動和整改情況

獨立顧問審核並確認，公司已修訂《資金業務管理制度》，該制度明確禁止公司開展股票、債券、基金和房地產投資。對於併購活動，公司應遵循《授權審批制度》。2023年9月，公司在內部發佈了經修訂的《資金業務管理制度》，以宣傳和執行經修訂後的該制度。

獨立顧問獲取了公司培訓記錄及培訓材料，確認公司在2023年5月已對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公司全員開展上市公司合規要求的例行培訓。

獨立顧問與公司人員進行了面談，並審查了公司的序時賬，確認公司在整改期間沒有進行禁止的投資事項。

- **主要發現點3：投資項目未報批上級公司**

根據公司的《資金業務管理制度》，對於委託理財業務，承辦部門需將管理計劃方案和相關合同報送其控股股東審批（作為說明，根據其上市地相關要求進行）。然而，在簽訂《投資管理協議》之前，公司未遵守上述程序。

改進建議

1. 建議公司嚴格參照執行《資金業務管理制度》，不得開展高風險資金業務。對於須履行審批程序的資金業務，公司須按照《資金業務管理制度》準備相應管理方案及合同，並提交控股股東按照其上市地監管要求履行相應審批程序後，方可開展相應的資金業務；及
2. 建議公司進一步加強合規文化建設，提高員工合規意識。

公司整改行動和整改狀況

獨立顧問審查並確認，公司已修訂《資金業務管理制度》，該制度明確禁止公司開展股票、債券、基金和房地產投資。對於併購活動，公司應遵循《授權審批制度》。2023年9月，公司在內部發佈經修訂的《資金業務管理制度》，以宣傳及執行經修訂後的該制度。

獨立顧問與公司人員進行了面談，並審查了公司的序時賬，確認公司在整改期間沒有進行禁止的投資事項。

• 主要發現點4: 本次投資事件未按公司制度履行董事會決策流程

根據公司章程，投資項目方案須提交董事會審批。但公司無法提供證明文件證實公司在簽訂《投資管理協議》之前已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

改進建議

1. 公司在開展業務前，應強調董事會決策程序的重要性及必要性，要求各級員工及管理層嚴格按照公司內部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執行相應的工作程序；及
2. 建議公司加強合規文化建設，提高員工合規意識。

公司整改行動和整改狀況

獨立顧問已審查並確認，公司已修訂《資金業務管理制度》，該制度明確禁止公司開展股票、債券、基金和房地產投資的規定。對於併購活動，公司應遵循《授權審批制度》。

獨立顧問獲取了公司的培訓記錄和材料，確認公司在2023年5月已對其董事、監事、公司高管和公司全員開展上市公司合規要求的例行培訓。

獨立顧問與公司人員進行了面談，並審查了公司的序時賬，確認公司在整改期間沒有進行禁止的投資事項。

- **主要發現點5：《投資管理協議》未按規定進行審批**

公司時任首席財務官於2019年9月25日代表公司與投資管理人簽署了《投資管理協議》。在簽署《投資管理協議》時，公司暫未編製相關制度對合同簽約方的資質審查、合同文本審批、簽訂、歸檔等進行規範。

根據相關時間有效的《授權審批制度》，公司在簽訂合同前，需要由相關人員提出合同審批申請。有關合同須經審批流程中的各部門人員和公司決策層批准後方可簽訂。但公司無法出具證明公司在簽訂《投資管理協議》前獲得所需批准的審批記錄。

改進建議

建議公司加強《合同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的宣傳和實施，要求公司全體員工按照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的要求簽訂合同文本。

公司整改行動和整改狀況

公司已實施有關合同審批流程和爭議解決流程的制度，通過全員郵件宣貫通知，重申相關制度的相關要求。

獨立顧問抽查了公司在整改期間簽訂的合同及其審批流程，確認公司已按照《合同管理制度》的規定固化了合同審批流程。

- **主要發現點6: 投資管理費支付申請審批程序與公司制度不符**

公司按《投資管理協議》向投資管理人支付了351萬美元的投資管理費。但在相關的內部資金支付申請中，有證據顯示公司並未準確記錄付款的業務類型和付款原因。公司也未能提供支撐性文件證明該筆已支付的費用經董事長或董事會審批。

改進建議

1. 建議公司加強對財務部門人員的培訓，確保公司業務操作符合公司財務規範及會計相關法律法規；
2. 針對各類資金支付，付款人員應確保遵守付款審批程序，確保資金支付已獲得相關決策人員審批後，方可對外付款；及

3. 公司應加強對舉報機制的宣傳，鼓勵公司員工及時舉報違規事項。

公司整改行動和整改狀況

獨立顧問在整改期間抽查了支付費用申請，確認所抽取的樣本在對外付款前均已根據《授權審批制度》在辦公自動化系統（「OA系統」）中完成審批。

獨立顧問查看了公司的《合規及廉政違規事件報告和處理方式》，確認其中對公司內部舉報方式、舉報渠道進行了明確。公司還在內網上公佈了舉報方式。

- **主要發現點7: 投資項目跟蹤管理工作未開展**

《投資管理協議》規定投資管理人應在每季度末十五個營業日內向公司提供季度報表。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未能收到從而無法提供2019年至2022年期間的所有季度報表。針對投資業務，公司未建立相關制度和程序以及時跟蹤投資持倉狀況、收益等相關事項。

改進建議

建議公司建立投資跟蹤管理機制，及時獲取相關資料（如對賬單和相關數據核對）。公司應跟蹤和記錄投資標的的最新情況，保存相關資料並及時向管理層匯報。

公司整改行動和整改狀況

獨立顧問已查閱並確認，公司已修訂《資金業務管理制度》，該制度明確禁止公司開展股票、債券、基金和房地產投資的規定。對於併購活動，公司應遵守《授權審批制度》。

獨立顧問與公司人員進行了面談，並審查了公司的序時賬，確認公司在整改期間沒有進行禁止的投資事項。

- **主要發現點8: 投資項目相關文件未妥善保管**

2020年1月1日之前，公司未建立合同管理制度，投資相關文件也沒有妥善保存。

此外，公司無法提供《投資管理協議》原件、部分相關文件經所有相關方簽署的簽署版本、以及部分訪談人員提及的相關文件。

改進建議

建議公司加強合同管理制度的宣傳和執行，要求公司全體員工按照該制度的要求將所有合同歸檔。

公司整改行動和整改狀況

獨立顧問審核了《檔案管理制度》(「《檔案管理制度》」)，確認該制度對各類檔案的分類方式、歸檔要求進行了明確。2023年9月，公司在內部發佈了《檔案管理制度》，以宣傳和執行該制度。

《合同管理制度》明確了合同內容審核工作的責任部門。各業務部門負責及時對合同進行歸檔保存，並且保管最終簽署的合同原件及同時上傳掃描件至公司檔案管理系統。

• 主要發現點9: 員工離職交接手續待優化

公司的離職交接清單要求離職員工填報《工作交接流程》，並流轉至相關職能進行審批後，離職員工方可取得離職證明。但是，調查發現了以下情況：

1. 公司提供了前任首席執行官的離職證明，但無法提供其對應的離職交接清單，亦無法出具相應的交接流程文件。調查發現前任首席執行官離職時未歸還公司筆記本電腦。
2. 公司一位前任首席財務官離職時未歸還公司筆記本電腦。但查看該前任首席財務官的離職交接清單發現，在信息技術部未確認電腦歸還狀態的情況下，財務部已完成確認，未考慮相關賠償事宜。公司另一名前任首席財務官離職時亦未歸還公司筆記本電腦，但其離職交接清單顯示信息技術部確認其電腦已歸還。

改進建議

1. 建議公司全體員工嚴格按照公司有關員工離職交接流程的制度。人力資源部須確認員工離職交接均已完成後，方可出具離職證明；
2. 建議公司對現有離職流程進行優化。建議應先由其他部門(如信息技術部)審核離職員工的離職交接清單。只有其他部門確認完成後，財務部方可審核並計算和／或核實賠償金額(如有)；及
3. 為進一步保護公司員工電腦數據安全，並將員工電腦丟失、被盜或銷毀不當造成的數據洩露風險最小化，建議公司使用軟件進行數據加密和身份驗證。

公司整改行動和整改狀況

獨立顧問獲取了公司內部會議紀要，其中明確公司已對員工離職交接流程進行優化，包括：

- 如果IT部門審批在員工交接流程中發現員工離職時未歸還IT資產，須在員工最後工作日16：00前告知該員工，同時通知財務部和人力資源部門；
- 如IT部門在離職交接中發現離職員工未歸還公司電腦，IT部門須發送郵件給人力資源部門、財務部和業務部門進行告知，財務部負責核算離職員工應向公司支付的金額，人力資源部門將從離職員工的工資中扣除該金額。如無法扣款（如未付工資的金額不足），由財務部提供公司賬戶給離職員工，令其還款。

獨立顧問還獲取了公司告知員工關於IT安全性策略更新的內部郵件記錄，明確公司中高管離職時，需要進行電腦數據備份保留。獨立顧問在整改期間抽查了員工離職樣本，確認財務、IT等相關部門對報銷、個人借款、電腦歸還情況等進行審核確認後開具離職證明。

此外，公司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規定對組織重要的信息和信息系統進行備份，以及對備份數據定期進行備份測試驗證。同時，公司已獲得相關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資質認證。

- **主要發現點10: 與本次投資事件相關的內部控制缺陷未及時向董事會匯報**

內審部和內控部在調查投資事件的過程中發現了數項內控缺陷，但公司未能提供將該等缺陷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匯報的相關證明。

改進建議

1. 建議內審部嚴格按照《內部審計制度》（「《內部審計制度》」）中的要求，對於審計中發現的問題，及時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進行匯報；
2. 建議公司要求員工簽署道德承諾書；及
3. 公司應定期審計，建議董事會可考慮引入第三方外部獨立機構參與審計。

公司整改行動和整改狀況

內審部確認將嚴格遵守《內部審計制度》，對於審計中發現的問題，會及時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進行匯報。

公司已印製並下發《員工手冊》（「《員工手冊》」），明確員工行為準則。公司亦已對各級員工開展商業道德及合規相關培訓工作，並與員工簽訂合規確認書。獨立顧問在整改期間抽查了員工合規確認函，確認已完成簽訂工作。

- **主要發現點11: 年度內部審計計劃未及時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匯報**

根據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內審部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向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提交當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和前一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

但2023年審計工作計劃在上述的兩個月期限後才提交予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

改進建議

建議內審部根據《內部審計制度》的要求向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提交內部審計工作計劃，以供審核。

公司整改行動和整改狀況

獨立顧問對相關人員進行了訪談，確認公司已根據《內部審計制度》的要求制定了2023年度審計工作計劃，並已提交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

- **主要發現點12: 未對《投資管理協議》進行公開披露**

公司於2019年9月25日與投資管理人簽訂了《投資管理協議》，但並未按照上市規則及內部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作出公告。

改進建議

1. 建議公司開展上市規則及內部信息披露指引的合規培訓，宣傳並實施相關規則及流程；及
2. 建議公司對高級管理層進行培訓，加強高級管理層對上市規則的認識。

公司整改行動和整改狀況

獨立顧問獲取了公司的培訓記錄及培訓材料，確認公司在2023年5月已對其董事、監事、高管及公司全員進行了上市規則合規培訓。培訓內容包括上市規則對於內幕消息、內幕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事項的制度要求及相關執行案例講解。

- **主要發現點13: 業務部門就本次投資事件在與合同方產生糾紛時未詢問法務與合規部意見**

在2022年，時任首席財務官委聘了一家律師事務所就投資事件提供法律意見。但在委聘律師事務所之前，該時任首席財務官未按照公司《合同管理制度》向公司法務與合規部諮詢意見，且法務與合規部未參與甄選委聘該律師事務所。

改進建議

公司應加強對各部門的培訓，提升公司員工的風險意識。對潛在的風險事件，相關部門應及時與法務與合規部溝通。

公司整改行動和整改狀況

獨立顧問獲取了公司郵件記錄，確認公司向員工發出的郵件重申合同審批、授權事項相關流程與制度的相關要求。

- **主要發現點14: 部分資金支付未按照公司標準操作流程進行審批**

有些費用的支付是由時任首席財務官批准的，未按照公司《授權審批制度》的要求提交公司總裁和首席執行官審批。

改進建議

1. 所有業務部門應參照《授權審批制度》履行資金支付申請與審批程序。
2. 財務部應嚴格審查付款審批文件，對於不符合公司《授權審批制度》的付款申請一律不得進行付款。

公司整改行動和整改狀況

公司通過辦公自動化系統對審批流程實行自動控制。後續將要求所有業務部門和員工嚴格遵守公司的內部規章制度開展業務。公司還將要求財務部嚴格審查付款審批文件，對於不符合公司《授權審批制度》的付款申請一律不得進行付款。

獨立顧問進行了抽查，確認樣本均已根據《授權審批制度》適當完成了必要審批。

- **主要發現點15: 銀行賬戶未實現專戶專用**

經查看相關銀行賬戶對賬表，發現存在資金轉賬到不正確的公司銀行賬戶的情況，未能實現相關公司賬戶的專戶專用。

改進建議

公司應加強《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宣傳和實施，嚴格遵守該制度。非專用賬戶資金不應存放至專用賬戶。

公司整改行動和整改狀況

獨立顧問取得了2023年8月及2023年9月的專戶對賬單，確認沒有無關資金匯入該賬戶，同時無資金匯出該賬戶。

獨立顧問亦獲取了公司的內部電子郵件記錄，該郵件對募集資金賬戶使用規則進行了明確。

- **主要發現點16: 銀行詢證函管理有待加強**

調查發現到與投資事件相關的銀行詢證函未經適當審核或批准。公司無法出具文件證實相關詢證函的公章使用履行了用印申請。公司也無法出具財務部對詢證函具體信息進行核實的相關記錄。

改進建議

建議公司加強銀行詢證函的管理。當公司發出或收到銀行詢證函時，財務人員應確認餘額是否正確並在申請相關銀行詢證函蓋章的時候在批注中註明金額已核對無誤的字樣。財務人員應遵循《印章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並保留相關記錄。

公司整改行動和整改狀況

公司已通知並要求財務部人員在銀行詢證函用印申請審批的時候，應確認金額核對無誤。

- **主要發現點17: 本次投資事件合同簽署人未按內部制度獲取授權**

《投資管理協議》以及與一些投資事件相關的其他文件由時任首席財務官代表公司簽署，而該時任首席財務官在相關時間並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沒有記錄顯示該等文件的簽署是經適當授權的。

改進建議

1. 建議公司加強對於合同簽署授權事項的流程宣傳和實施，並應通過電子郵件將合同簽署授權事項的流程發送給相關人員；及
2. 公司應在《員工手冊》中明確如因員工個人失責造成公司損失，需承擔相應個人責任。同時公司應增強公司合規文化建設，並要求各級員工及管理層嚴格按照公司內部的規章制度執行相應的工作程序。

公司整改行動和整改狀況

獨立顧問獲取了公司的內部電子郵件記錄，該郵件對員工就合同審批、授權事項和解決爭議相關程序和制度進行了明確。

獨立顧問還審查了《員工手冊》，確認其中對員工各類行為準則提供了指引，公司在新員工入職時也會進行相關培訓。

- **主要發現點18: 部分合同簽訂未按照內部管理要求執行規定程序**

調查發現一些合同未經過法務與合規部的審核，也沒有按照公司的《合同管理制度》進行審批。

改進建議

建議公司加強合同管理要求的宣傳和執行，避免出現實際操作與相關制度不符的情況。

公司整改行動和整改狀況

獨立顧問抽查了公司在整改期間簽訂的合同，審查並確認公司已實施《合同管理制度》中規定的合同審批程序。所有抽查的合同在簽署前均已完成審批。

獨立顧問獲取了公司的內部郵件記錄，確認公司通過電子郵件向員工提示了合同審批、授權事項和爭議解決相關流程與制度。

- **主要發現點19: 本次投資事件合同文本未按照內部程序進行歸檔**

調查發現，就投資事件與一家律師事務所簽訂的合同並未根據公司的內部檔案管理制度進行歸檔，該合同原件也未及時提交至當時負責檔案管理的法務與合規部。

改進建議

建議各部門嚴格遵守《檔案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時更新合同檔案目錄，並及時將合同檔案目錄及合同掃描件提交至歸口管理部門。

公司整改行動和整改狀況

獨立顧問審查並確認公司的《檔案管理制度》對各類檔案的分類方式、歸檔要求進行了明確。

獨立顧問還查看了公司的記錄，確認公司已對合同狀態進行歸檔記錄。

- **主要發現點20: 部分公章使用未履行公司內部流程**

一些文件加蓋了公司公章，但公司無法提供記錄證實該等文件加蓋公章是經過審批的。

改進建議

1. 針對用印需求，相關部門應嚴格遵守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及《授權審批制度》的要求，履行相應審批程序；
2. 公司印章保管人應當嚴格核對用印審批程序，方可在用印文件上加蓋印章；及
3. 公司應加強對舉報機制的宣傳，鼓勵公司員工及時舉報違規事項。

公司整改行動和整改狀況

獨立顧問抽查了公司在整改期間簽訂的合同，確認公司OA系統用印審批是合同審批最後一道環節。

如該公告所披露，公司已完成內控缺陷的相關整改工作，獨立顧問確認上述問題已得到糾正。

主要限制和假設

獨立顧問在開展獨立調查的過程中遇到若干主要限制事項，例如只能取得電子版或掃描版的文件、只能從公開可獲得的信息中獲取有關交易對手的信息、無法與投資事件涉及的若干第三方代表（例如投資管理人的員工）進行訪談或從該人士獲取文件，以及（因設備遺失等原因）無法取得公司相關人員的若干電子設備和電子郵件。

儘管獨立顧問取得的資料是電子版以及原件的掃描件而非原件，但獨立顧問將從公司取得的相關副本與從其他來源取得的副本作了對比，未發現兩者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因此獨立顧問認為該等文件的相關副本的真確性並無問題。

同樣地，儘管獨立顧問無法與投資事件涉及的一些第三方代表（如投資管理人的員工）進行訪談，但獨立顧問根據從其他來源得到的信息與調查結果進行對比，未發現任何不一致之處。

此外，儘管獨立顧問因公司特定人員的電子設備遺失而無法取得該等電子設備，或因為備份系統的變更而無法取得或調取某些電子郵件，但獨立顧問重點審閱了遺失電子設備的人員與涉及投資事件的其他關鍵人員之間的往來電子郵件，並與投資事件的關鍵人員進行了面談，以進一步了解投資事件，作為獨立調查的一部分。

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觀點

獨立調查委員會對獨立調查的調查結果進行了審查和審閱。考慮到獨立顧問遇到或注意到的限制事項，以及針對上文「主要限制和假設」部分所述限制而採取的替代程序，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就每項限制而言，所採取的程序以及獨立調查的調查結果是合理且可接受的。

上市所得資金用途披露

在此謹提及2023年4月24日發佈的公司2022年度報告和2023年9月27日發佈的公司2023中期報告。如2022年度報告和2023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於發生投資事件，為不影響公司募投研發項目的進度，公司於2022年7月決定將6,970萬美元（約合人民幣4.7億元）自有流動資金用於公司募投研發項目，其中，人民幣2.267億元用於撥付持續進行的其他候選生物類似藥（包括HLX12、HLX11及HLX14）的臨床試驗、監管備案及註冊；人民幣2.433億元用於撥付持續進行的生物創新藥—HLX10及涉及HLX10的腫瘤免疫聯合療法（包括HLX10+HLX07）的臨床試驗、監管備案及註冊。在2022年7月之前，各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上市募集資金用途部分提及的所有該等項目均如其中披露使用上市募集資金。

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Wenjie Zhang

香港，2023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Wenjie Zhang先生，執行董事朱俊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Xingli Wang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楊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和宋瑞霖博士。